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涂德任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郭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「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

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分別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、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因此，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，非屬行政爭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被訴妨害名譽、誣告等被關1年11月，為檢察官濫權指揮蒐證並濫權起訴。又因被告行政缺失，檢察官濫權指揮蒐證起訴近40件，且調查證據只針對原告不利部分，對於有利部分卻不調查，可見官官相護。原告另向總統府陳情，說明如無法討回公道拿到賠償金將放火燒被告，亦經被告濫權起訴，經判刑3月目前上訴中等語，並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關於原告不服刑事案件部分：

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檢察官濫權起訴，且其不服相應之刑事判決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、檢察官起訴書、法務部檢察司書函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憑。觀諸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係針對上開刑事案件不服，然立法者基於立法裁量已明定將刑事

事件之審判權歸屬於普通法院審判權，是原告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逕向無審判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性質又非屬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所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,200萬部分：

觀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救濟目的，除前開對於刑事裁判不服之外，尚以公權力侵害其權利為由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性質上屬國家賠償之請求。又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審理國家賠償請求，以另有屬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行政訴訟為前提，惟本件原告其餘關於刑事案件之救濟請求，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自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國家賠償部分之審判權。是此部分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理。又被告所在地為新北市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法院組織法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一部不合法，一部應予移送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